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換董事及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黎以德先生自2012年5月28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因而從該日起成為該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的替任董事。
- (2) 由於何宣威先生自2012年5月28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由該日起，他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 (3) 由於黎以德先生自2012年5月28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由該日起，他亦不再是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公佈黎以德先生自2012年5月28日起已獲委任為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因而從該日起成為該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的替任董事。

該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為替任董事之一。

黎先生（現年五十一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黎先生並無作為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於2009年8月17日至2012年5月27日期間，黎先生擔任運輸署署長，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他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而言，黎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自1983年起，黎先生曾在多個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運輸署前，黎先生為工業貿易署署長。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黎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告的發表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黎先生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黎先生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而且現時並無任何與黎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何宣威先生自2012年5月28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由該日起，他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就何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此外，本公司宣佈由於黎以德先生自2012年5月28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由該日起，他亦不再是本公司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擬在政府宣佈運輸署署長職位的新獲委任人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陳富強、周大滄、金澤培、梁國權、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